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

闵府发〔2026〕33号

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闵行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（2026-2028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《闵行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（2026-2028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11月4日

闵行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（2026-2028）

为推动服务业扩规模、优结构、提能级、强赋能，服务闵行建设现代化主城区和新质生产力主阵地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突出需求牵引、改革攻坚、科技赋能、开放合作，聚焦闵行“南北牵引、东西协同、中部焕新”空间布局，形成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、与国际开放枢纽定位匹配、与民生需求精准衔接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。

力争到2028年，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4000亿元，年均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，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迈上1万亿元台阶，软件信息、科技服务、专业服务占比显著提升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、链主企业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；围绕服务先进能源装备及绿色低碳、航空航天、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发展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，形成一批服务业制度型开放与改革创新成果。

二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

聚焦支柱服务业提质、特色服务业赋能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。

（一）推动科技服务提质增效。大力引育研发总部、创新中心，鼓励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设立独立研发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，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15家以上。着力提升长三角制造业研发集聚区能级与显示度，年均集聚科技服务企业50家以上。依托区内高校和高新技术开发区，建成高质量孵化器3个，布局概念验证、中试转化等服务平台，完善研发试验、工程设计、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链条。围绕“海聚英才”创业城、虹桥国际青年创业港，集聚一批创新型研发企业。做强虹桥科技服务业促进中心，围绕项目孵化、知识产权、技术交易、产业化落地等领域集聚一批科技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。壮大互联网平台经济，鼓励在线新经济、产业互联网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嵌入平台运营全链条，提升平台数智化能级。依托电商云软件服务（SaaS）、营销服务和供应链金融领域服务商，精准吸引平台运营、品牌孵化、跨境贸易等上下游企业，打造大虹桥电商产业集聚区，集聚电商企业100家以上。加速工业软件智能化升级，鼓励工业软件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智能工业软件产品规模化落地应用，持续深化“AI+制造”融合发展，培育不少于50家专业化、本地化“AI+制造”服务商。搭建公共算力节点，构建“区级算力实验室+创新中心算力+园区分布式算力”三级公共算力服务体系。因地制宜

布局一批智算服务平台，在紫竹高新区、漕河泾科技绿洲等开发区按需布局边缘算力节点，鼓励算力服务商向“算力+开发工具+模型服务”一体化供给转型。积极发展游戏和网络视听产业，依托上海电竞中心、漕河泾科技绿洲，打造以赛事、战队为核心的电竞产业生态圈，建设游戏产业专业孵化器；依托东方智媒城、中国（上海）网络视听产业基地、解放大厦等载体，集聚 VR/AR 沉浸式视频、AI 微短剧等新型内容平台及上下游企业。

（三）推动总部经济与专业服务能级提升。鼓励各类专业服务平台提升园区运营、资产运营服务水平，吸引功能性机构集聚。增强总部型与投资管理类企业的资源配置、战略投资和区域管理能力。依托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做强总部经济，打造长三角总部经济集聚区和出海企业国内总部基地。鼓励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集聚优质律所、仲裁、公证、商事调解、法律科技、知识产权服务等法律及泛法律服务机构 210 家以上，推进上海国际法律服务枢纽（虹桥）分中心建设。鼓励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虹桥园区集聚人力资源机构 400 家以上，打造“易就业”人力资源与制造业两业融合服务专区。鼓励虹桥现代会计产业园吸引国内外优质会计、税务、资产评估、券商和基金等新质服务机构及高端财经人才落地。全力打造服务企业“走出去”先行区，加快集聚一批专业服务机构和涉外服务企业。

（四）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优化升级。推动闵行南部物流业转型升级，积极发展智慧物流、冷链物流。依托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优势，发展临空物流、跨境物流。提升物流便民惠民水平，围绕即时配送服务优化布局前置仓。推动物流园区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发展智慧仓储。在新虹街道、莘庄镇、梅陇镇、浦江镇打造自动驾驶测试场景，探索建设虹桥枢纽自动驾驶客运接驳场景及末端无人配送场景。推进建设闵行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，联动吴泾镇、梅陇镇、浦江镇等区域延伸发展低空运维、检验检测、低空旅游等服务。聚焦产业链核心企业，以测试场景开放和示范应用为牵引，带动上下游协同创新。

（五）推动工业服务赋能产业升级。做强虹桥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集聚区，鼓励供应链服务商打造覆盖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全流程的数字化垂直供应链平台。围绕制造业主导产业推动专业设计企业发展，鼓励莘庄镇壮大集成电路设计集群，梅陇镇发展汽车设计集群，七宝镇打造数字创新设计集群，古美路街道培育城市家具设计集群，形成绿色设计、智能设计特色产业。依托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、颛桥镇、浦江镇发展质检技术服务，加快形成高端检验检测服务集群，集聚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。

（六）加快绿色低碳服务发展。聚焦节能降碳、全域碳减排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，培育壮大

绿色低碳现代服务业，有序发展节能规划咨询、生态环境监测、碳足迹核算、再生资源回收处置、绿色低碳服务认证等业态。鼓励莘庄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零碳园区，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开展低碳探索实践。培育一批零碳工厂、绿色工厂，创建绿色制造标杆企业 10 家。

三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

立足闵行“宜居安居”现代化主城区定位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、普惠化升级。

（七）推动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。优化文旅空间布局，东部发挥乡村文旅资源优势，加快召稼楼更新改造，鼓励浦江镇打造非遗文化研学、城市近郊“微度假”特色旅游线路，鼓励浦锦街道培育携宠文旅项目，拓展乡村消费新场景。南部着力发展红色文旅和体育产业，加快闵行电影院等历史遗迹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，鼓励江川路街道串联红色文旅线路，提速马桥网球小镇规划建设，促进体育、休闲、旅游、康养深度融合。中部发挥高能级商圈和文化资源优势，聚焦闵行博物馆、宝龙美术馆等完善配套服务，促进夜间开放，激活文化消费；加快冯远美术馆、哈利波特制片厂之旅主题乐园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，推动七宝古镇更新改造和风貌提升，发展文化演艺空间、主题会展等新业态。北部积极争取市级重大文化项目落地，加快建设上海电竞中心，延伸发展演艺经济、电竞赛事，促进国

际文化交流。持续打响“春申美好生活季”品牌，坚持“活动+政策”“联动+融合”协同发力，鼓励举办具有闵行辨识度的特色商业节庆活动，做强虹桥国际咖啡文化节、“FANCY 虹桥”等品牌。大力发展首发经济与首店经济，积极拓展外摆经济与夜间经济，深化票根联动机制，打造特色餐饮 IP。

（八）提升居民服务便利度。鼓励依托存量用房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，推动养老托育、社区助餐、家政便民、体育健身等功能复合配置。促进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，推进员工制家政企业职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创新推行“助餐+”模式，打造智能结算、公益活动、食养指导等助餐场景。扩大普惠托育供给，新建公办幼儿园确保托班应开尽开，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，累计新增不少于 300 个托班托额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集团化运作、品牌化经营，推动从传统物业服务向就医陪护、养老家政、维修工程施工、资产租售等多元业态融合转型，探索发展“物业服务超市”。围绕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、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和各开发区，提升商业、文体等配套服务品质。鼓励存量商圈功能重塑、硬件提质、业态焕新，加快九星未来城、砂之船超级奥莱等项目建设。

（九）发展银发经济与智慧养老。培育银发经济新业态，推进上海市养老科技产业园建设，引育龙头、骨干和创新型企

业与机构200家以上，争创国家级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。搭建线上线下养老产品供销平台，扩大各类养老设施、适老化改造、教育、旅居服务等老年康养资源供给。加快打造“乐龄规划顾问”一站式服务品牌，推动“养老+金融”模式发展。深化养老科技应用场景建设，构建养老科技“1+N”乐龄智享生态空间，形成“智慧空间、精准照护、生态枢纽”相结合的智慧养老体系。鼓励吴泾镇整合智能体、全病程AI问诊技术、临床转化标准体系，打造特色智慧养老康养社区示范项目。

（十）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提质扩容。加快瑞金医院闵行院区等项目建设，高水平开办运行闵行区中医医院，提升中医诊疗等特色服务。鼓励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集聚高端医疗机构，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发展。规划建设脑机接口研究型医院，依托区域内康复医疗机构试点肢体功能重建等技术，推动区精神卫生机构探索脑电波干预技术改善精神疾病。积极发展肿瘤治疗、精神心理等专科服务。探索发展国际医疗旅游、国际医疗服务贸易。

四、提升服务业数智化融合化水平

以科技创新赋能服务业转型升级，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服务业各领域，提高服务业数智化、标准化、融合化、国际化水平。

（十一）深化“AI+服务业”发展。积极发展智慧零售、

直播电商、数字会展，推动新型制造服务企业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、研发数字化服务系统，推动AI+人力资源、AI+法律服务、AI+金融财税、AI+医疗健康、AI+广告等领域创新发展，打造一批垂类模型智能体。推动“数聚通”线上平台建设，加快数据要素流通与价值释放，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加速数据创新实验室和行业数据工作站建设，鼓励企业开展数据创新应用。

（十二）培育跨业融合发展新业态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服务型制造新业态。推动“商贸+文旅”“数字+康养”“科创+专业服务”“文化+新消费”等融合业态蓬勃发展。鼓励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、绿色服务、零碳服务等新业态创新发展。

（十三）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应用场景建设。推动数智化服务与文商旅、医疗健康等领域融合发展，培育数字消费新场景，吸引相关企业平台落地。开展智慧政务、智慧出行、智慧监测等公共服务场景建设，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场景开放。依托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、闵行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企业场景开放。鼓励古美路街道打造“AI+生活”全场景应用地，落地智慧养老系统、智慧健身、智慧社区便民服务等应用场景。

五、完善保障支撑体系

强化政策引导、要素保障、改革创新、营商环境优化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精准化的服务业发展支撑体系。

（十四）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。做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“一核”引领能级，打造专业服务、科技服务、电竞文创、时尚消费协同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集群。激活大零号湾“一区”创新动能，发展研发服务、检验检测、科技金融等全链条创新服务生态，打造科创策源鲜明的战略性服务业集群。夯实“多点”特色支撑，编制实施服务业“中部焕新”发展规划，聚焦七宝、莘庄、虹桥、梅陇等重点区域的差异化产业定位，打造若干特色集聚区。着力推动七宝生态商务区、莘庄商务区、合川路数创产业带、南方商务区等能级提升。

（十五）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。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经验，在增值电信、医疗健康等领域探索放宽外资准入限制。深化保税培训、离岸贸易等新业态的制度型开放，服务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。依托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，率先在跨境资金流动管理、跨境数据“负面清单+操作指引”管理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。鼓励外资企业在闵行延伸价值链，保障外商投资“既准入又准营”。深化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投资与政府采购。推动国企在综合养护、居民服务、文化运营、产业投资运营、物业服务等领域与各类经营主体协同合作。

（十六）持续推进监管服务创新。规范“检查码”应用，推进“信用+风险”分级分类监管。积极拓展在线监管、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场景应用。深化脑机接口、无人驾驶、低空经济、养老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。提升外摆经济证照办理便利性。坚持合规监管与创新服务相结合，优化新产业新业态的税费服务方式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推行一站式服务、全程网办，为企业开办、项目审批、经营发展提供便利。深化服务业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鼓励民营资本、外资参与服务业发展。

（十七）完善供给保障体系。聚焦科技服务、专业服务、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组建定向招商团队，着力吸引一批高能级服务业项目。围绕企业出海、上市、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需求，组建区级专业化服务团队，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。放大市、区两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、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等带动效应。建立服务业政策动态评估与快速响应机制，对新业态新模式及时研究出台专项政策。创新算力券、模型券等政策工具，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。鼓励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、发展供应链金融，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盘活存量资产。联动金融机构定制开发专属金融产品，探索以企业信用、知识产权、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为增信手段的融资模式。深化业态复合、功能混

合、弹性灵活的供地方式，鼓励通过城市更新、盘活存量用地等方式发展服务业。

（十八）强化人才引育支撑。加大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，构建梯度化引才落户机制，落实“春申人才计划”5.0版，赋予企业人才认定自主推荐权。依托“春申人才服务专窗”及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团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务、创业、医疗等标准化人才服务。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，依托闵职院、东海学院、上海产训融合技能发展中心闵行智能制造分中心等平台，建立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联动机制。完善多层次人才安居保障体系，落实新就业青年安居政策，统筹推进低租金青年公寓供给。

（十九）健全统计监测和标准体系。围绕数字消费、服务消费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，推进服务业统计分类和常态化监测分析。探索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加强对服务业运行的动态监测分析和企业风险监测预警。鼓励企业围绕养老服务、脑机接口等领域参与国家、行业标准制定。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，打造“闵行服务”标准化品牌。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，吸引国际标准认证机构和服务品牌。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，加强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